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專業分流實施要點

108年0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動專業分流教育政策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業分流，係指本學院學生在一年級修習學院之共同必修課程，透過學院共同課程基礎試探，於大二時依其志願分流至各學系(組)修讀。必要時，可於大三時二度分流至各學系(組)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(第18週)前公布分流訊息。
- 第四條 分流審查小組由本學院院長、執行長、各學系(組)主任與執行秘書組成之。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小組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開會視議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導師列席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程與分流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- 一、申請時程：
 - 第一次申請分流時程為大一下學期，須於該學期第五週前備妥資料並完成申請。
 - 第二次申請分流時程為大二下學期，以轉系方式進行分流，須依教務處轉系時程辦理，申請資料依教務處轉系辦法之規定繳交。
 - 二、本學院之學生應依規定須填具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專業分流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UCAN職能施測紀錄以及學生學習履歷等相關文件，於規定之申請時程內送至學院辦公室完成申請。
 - 三、分流審查小組依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排序，再依學生個人志願序及其原錄取之招生組分流至學院所屬學系(組)，每學系(組)分流名額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。學院不分組學士班錄取之大一新生得依個人志願序進行分流，不受學期成績與分流名額的限制。
 - 四、本學院應依前揭之分流作業進行學系(組)分流；必要時，亦得依實際狀況增訂分流條件。
 - 五、如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分流申請者，將依其原錄取之招生組為分流學系(組)。
 - 六、分流申請經分流審查小組審議後，由學院統一公告分流結果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院分流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